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1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披露该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特别提示的是，本公司对该等核查意见所援引的依据、核查过程和结论等表示保留疑虑，尤其对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及相关行为合法性表示强烈关注。本公司正在与相关专业律师沟通和评估讨论。本公司也将向证券监管机构积极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和线索报告。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收购人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中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中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所载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据，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並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伪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住所	指	广发太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宝银集团、上海宝银、收购人	指	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兆赢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5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增持新华百货4.612,610股，占其总股本的5.05%，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证券与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书》	指	《证券与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高科路128号3208室
 法定代表人 崔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214747
 相关网站 http://www.bjic.com.cn
 电子邮箱 14211600@bjic.co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收购人现行有效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合法存续。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军	1,000	50
2	成威	800	40
3	常誉	199	9.95%
4	上海宝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0.05%
合计		2,000	100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崔军先生持有收购人50%股权，上海宝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0.05%股权，上海宝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崔军先生控股的公司，因此，崔军先生合计持有收购人50.05%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展示了收购人股权结构：崔军持股50%，常誉持股9.95%，上海宝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05%。常誉是上海宝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该公司由崔军全资拥有。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军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陈伟东 50.05%
 上海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70%
 新余市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1%

(三)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财务情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債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9,538,984,040	29,991,827,88	20,366,007,76
负债总计	23,309,763,60	72,239,041,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0,220,440	27,750,786,77	20,366,007,7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外，一致行动人未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

(四)关于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收购目的及收购决策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对于新华百货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新华百货股票完成本次收购，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如下：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东达到或超过该股东已发行股份2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股东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收购的，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但中国证监会在2015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中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东达到或超过该股东已发行股份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股东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故此次收购合乎中国证监会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收购人前五个月内无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11日，收购人因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收购人于2015年11月20日前予以改正，并要求在2015年11月20日之前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收购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向宁夏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4日收购人收到宁夏证监局出具的[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收购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收购人于2015年1月20日前予以改正，并要求在2015年1月20日之前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宁夏证监局于2015年1月18日向收购人发出的《整改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4日收购人收到宁夏证监局出具的[2015]1号《行政处罚